

有海鳥投宿於此。昔有土人二名。舉登此巖。取椰蛋。視之。鳥巢四面。絕頂離以下來。二人對坐。十慮百思。無謀可施。一人奮力發氣。勉力下。未時落地。下而死為一人。是之愈驚愈懼。手足攣。即仰天泣哭。詢地許願。至于良久。社表已傾。蓋亦疲憊。暫時體感。不覺喜。中。移身在三根。至于服末。無有少恙。人深拜謝之。而回家。自此之後。人皆尊信之。以為神者。至于今世。過嶺石前。必脫巾笠。而社表焉。

一八重島。石壁。平又條崎。大石。嶽。及與。即因。表。其。崎。每年。落。石。板。令。有大。海。鳥。環。表。此。兩。處。下。即。疊。擲。兒。似。乎。實。其。長。九。尺。許。人。未。知。其。名。六。十。年。又。作。大。鳥。已。至。暮。春。皆。著。小。灘。以。供。回。去。此。鳥。時。相。玉。山。野。聚。集。一。處。周。圍。如。環。其。中。站。立。一。隻。一。齊。打。翼。以。致。喧。聲。矣。

一四頭郡邊戶邑之北。名曰宇座原地。太古之世。

一夜星落于此。以為寂然。狀如長圓。而深七八
長十間。廣五間。坐世之人。呼曰落星窠。

一姓昔之世。有伊敷雲按司者。不知何人後裔之
嘗為久米島長。而生育四子。長名曰鹿城。次屋
子。嘗上地東城村而移居焉。即今久米島郡藏
之地也。次名曰仲城。按司。嘗築仲里城而住居
焉。三名曰具志川。按司。嘗為具志川城主也。四
名曰笠春。若茶良。嘗住居于登武郡菊地。其父

伊敷雲按司者。中山征伐。久米島時。竟為官軍
所滅。而葬之于伊敷雲山。後人尊信之為神。故
嶽有三神。一曰久米之世主伊祖。一曰河武永
崎笠伊祖。一曰鹿港之若祖。

一姓昔之世。久米島儀間邑。有仲城。按司者。此乃
伊敷雲按司第二子也。永為按司時。將建城于
大城山。運石築垣牆。忽有一婦。名曰吉如。十
女。此乃。自嶽中出來。乃告按司曰。小婢恭祝

此地不如仲城山之。他山我之為警。四面皆峻。地勢厚深。能得牛鼻。而先景無窮。伏乞按司。運石築城。建城于他山。不亦可乎。按司大喜。率帶士卒。登視其山。即把弓箭。四射試之。如其善地。將其山神。移安於他。而築城于此。恐有神託空。曰。素在高山。相懼已久。請移徙高處。以致安穩。若移于卑處。不中吾意。按司遂依其言。前社神谷頭。乃請其神。已駕小舟。並計日中地泊。奉移于比嘉嶺。然而吾友知博金。創建城。城至嚴。工告竣之時。按司祥吉。建城。朝禮威權。大鼓百。姓自稱按司。此時中山發大兵來。到久米島。即攻仲城。按司仲城。即整用。不救投誠。官軍亦以其城難攻。拾取其兵。前及其志。川城相戰。不數日。大獲勝。按仲城。按司。關之火警。即穿一切兒。於堂之北屋。逃入善志良恩殿中。不知其所之。而城竟亦破矣。堂之北屋。遂聚其幼子。養育之。

子家中亦將此子繼父業。其後王妻在按馬之
子為城主。堂之北屋。忽萌異心。乃毒其幼子。詐
為結髮之狀。即乘其時。拔刀斬首。曰。忽厥孫。而
而卒。以避殺主之名。而北屋入觀于中山。積為
大木。城主已當氣。暇歸鄉時。眾人皆出于其謝
澤。而連接北屋馬。北屋自時。故警。答禮善。故。即
加觀。馳馬。奔入城門。不想其所。馳之馬。脚踏。撞
地。而倒。北屋。故翻身。落馬。遂為其所。帶之。及。被

刺而卒。為後世之人。仍以符司靈骨為神。而索
信焉。

一昔。夫來。為登。武。舉。霸。地。有。室。本。若。茶。皮。若。此。乃
伊。教。索。按。司。第。四。子。也。其。為。人。也。器。量。宏。深。居
動。英。靈。而。其。所。為。者。皆。精。仁。善。不。敢。亂。行。也。故
君。真。物。神。時。有。出。現。深。嘉。其。行。其。父。見。之。心。懷
疑。嫉。暗。謀。奸。計。欲。誅。殺。之。其。妻。諫。之。曰。兒。子。既
無。罪。何。欲。害。之。耶。遂。次。因。誅。伊。教。索。大。怒。即。送

喜于深淵焉。而伊數常提率衆軍。前赴登武祥
嶺。攻入悅山門焉。若茶良以其事出于意外。誠
難逃去。驍勇拒戰。嘗以殺逃一隊。出外逃去。其
父見兵營敗績。撫馬絕走。已過平良原。忽陷于
五層田中。以捕覆頭而傷。居焉。若茶良下馬奉
來自抱父手。扶出泥中。即担水來沐浴其父。乃
向父曰。雖父欲殺于。子素無害父之意。今所殺
衆卒。只為防其鋒也。而送至伊數營。一日若茶

良欲問候母親起居。已駕小舟。赴東國島。他旅
中洋。從遭逆風。漂至拜崎。擱破船隻。即列降口
砲。而督柁焉。宮平村民見之。遂納救命。當此之
時。又有平度元坐者。此人賦性奸險。為惡無忌。
爰聞若茶良射燒覆舟。督位降口地。乃告其父
曰。今若茶良死期已至矣。何不乘此時而殺之。
父按司大春。遂發射兵。欲捕擄之。若茶良復與
他相戰。殺盡兵卒。不知其數。若茶良雖已獲捷。

終身以小愛力傷。游散愧慚。乃仰天發願曰。我
我社會若苦平村人也。使我致死者。平度此屋
之。聖皇天后土。實鑒二人之心。賜善惡之報。吾
身雖生于此泉之下。無有遺恨矣。遂自刺而亡。
後二人子孫。果有時驗。而苦平邑人子孫繁衍。
平度此屋一椽。或深前庭。或遺毒蛇焉。故村人
以若茶良靈骨。并于發或埋藏。至于後世。靈驗
屢現。遂為神靈。人皆崇信焉。

一杜普之世。真和志。顯藏名邑。有一泉之井。清泉
徹底。水味最平矣。此井之北。有一婦女。名曰真
嘉戶。賢骨聰明。善色頗異。一日此女。往井汲水
時。土偶過此地。陰然先之。深以惡慕。若入內宮。
為是。後蒙靈愛。雖就口真嘉戶。搏按司。因名真
平。曰真嘉戶井。至于後世。改名真川。

一上古之世。河原天久。始播稻種于地。時名此曰
曰田內川。如_是。志于近世。後人之名。呼曰川內。

今誤呼章地也。而今猶禮祭時。枝人往其地。以取福穗。奉供如祭。厥而研究其來。淡和乎水。其平吃于枝神正家內人。一半煮飯。以獻神前。稱積而祭焉。

一位教亦津波古邑。有一井。湧出清冰。味極甘美。名曰多和四井。昔日。某女往此井汲水時。有人站五井左之石。取水請飲。某女即視其碗。口既汲水以進。故人口。汝何飲。碗。以為汲水乎。某

人答曰。小堂常用此碗飲水。恐有污穢。故此飲。以彼案之。時自飲處用水。故入堂而飲水口。民有不便。吾某女曰。此村有此二井。妨害民業也。而今有二次輪祭。以妨農業者。一不便也。輪祭已罷。月得始就。不時驟雨。以妨耕業者。二不便也。彼人曰。自此之後。此村之中。五六月間。驟雨不降。且四五月之間。輪大祭。不可為也。由是津波古村。至于今世。不行輪大祭之禮也。

一杜昔之曰仲城即生宜邑有一百姓一日嘗出
溪海濱路過安宜港不料東風驟起江波洶湧
舟不能行即繫舟于安宜港上舟者杜時忽有
夢見一塊靈石出于水中曰我乃怪現也汝須
取出我于上中以爲靈信我必使汝一家老幼
男女百病全消萬事吉利而其所願者皆無不
稱于心百姓大身異之醒覺舉目檢視江邊物
如靈帶似乎地中有靈石即四占卦占卦曰亦

怪現之吉語也即往其地掘出視之果有二塊
之石皆以形貌異常事信爲神後亦有一靈石
浮海而來人亦奇異之安之于其地於是乎邑
中人民別建小宮名曰安宜神奉之于其中爲
祈禱之處也自是他家之人百病不起家道殷
富子孫繁衍厥後有土一男殊衆爲屋宜玉城
之大屋于至今之世村人亦尊信爲神常以焚
香祈禱焉

昔浦海郡安謝邑有由南天親者。生雙敬等。心
志誠實。嘗蒙神靈示。一日往寄明存。十
餘小。後。是誠告。謂曰。答此誠懇。賜給情。微
則子。孫。永為靈信。以奉為志。所業。庶後。福
遂。臨。子孫。堅苦。其所情願者。無不。轉。心。由是。
每。往。運。四。野。必。到。于。此。而。雙。香。拜。極。以。為。神。秘。
自。茲。之。後。村。中。之。人。食。聞。其。事。愈。加。身。信。焉。
一 中古之世。浦海郡。仲間邑人。號。輝。吉。日。已。播。稻。

種時。有。年。嘉。之。子。貴。自。送。路。去。日。落。西。山。天。色
已。昏。遂。赴。此。村。要。借。家。投。宿。家。主。曰。此。村。種。稻
之。時。不。敢。與。人。借。宿。毛。徑。他。家。以。為。投。宿。乎。嘉
之。子。大。怒。曰。據。海。郡。中。子。五。日。播。稻。種。植。必。令
群。鳥。盡。食。之。焉。言。已。畢。遂。走。而。去。自。此。之。後。子
且。日。若。播。稻。種。則。羣。鳥。飛。來。聚會。盡。食。果。如。其
言。事。有。効。驗。焉。由。是。子。五。日。不。敢。播。稻。種。也。
一 此。云。郡。善。良。邑。之。事。山。林。之。深。遠。若。石。吾。獲。我。

內有一蓮蓬。清澄徹底。深潤萬傾。名曰無漏潭。
昔有一大蛇。時。翻波湧濤。鼓聲响味。
或出來上岸。與牛相鬥。或平歲鼓浪。早晚雲烟。
人不知其長也。至于今世。每值風雨。將起時。潭
波湧出。怒聲大起。轉與赤海。共合响響。必之。不
聞鼓。風雨忽起。古語。

一昔日神城。即津波村。有一個和尚。不知其長。但
許禪院。落僧之。性與與喜。是祝女。書為如友。一

日。偶訪祝女家。祝女延他入座。奉茶。呼八。其女
子。有穿薄裙。露出身體。出於座中。遊戲僧前。祝
女見之。曰。汝何以無禮。出哉。此座。即娘。出去
外。女子情。恨。出去。道。值。父。自。外。回。來。遂。將。前。事。
說。知。父。聞。之。心。甚。有。疑。深。鞠。之。曰。汝。與
德。僧。私。通。耶。何。故。小。女。遂。出。于。外。祝。女。答。曰。是
余。為。祝。女。假。冒。神。祀。安。有。與。人。私。通。之。理。但。能
知。女。之。隱。言。將。為。我。妻。更。有。何。而。且。立。於。人。世。

嘗萬不絕口。遂自驚死而死焉。他僧亦偶嘗涉
嶽之名。即歸本寺。盡發所有黃金埋藏于津浦
東浦之嶽中。墮入槌中。木杵時動。寺中大起。小
僧等見之。急追寺內。但其槌出于外。聞蓋槌之
不見屍骨。唯餘空槌而已。

一姓古之世。宮古為野村。有一獵夫。常在野村
地。一日過此山野。以為田獵。至夜已昏。身倦
甚。不能回家。時邑南有嶼之嶺。有隨波津長

一大木。倚其木。偃嘗時能息。不覺睡去焉。三更
之時。忽聞有呼不知之聲。一傍有應答之聲。像
夫大驚。四顧荒野。無有人影。亦有一聲曰。今夜
野村仲并望之人。有產一男一女。子與吾子。往
至他家。定他二子之運。一傍答曰。子要隨汝而
往。倘有客訪來。難以出行。吾子宜以杖去。既而
熟有聲音。聲時之間。亦未嘗曰。子杖定二子之
運。而女兒頗有惡福。故此定他運命。日給

舟之費。男兒不厭。但定此運命。為村飯食之人。
像夫大脫。像夜不眠。已至曉天。而回家見之。像
夫之妻。產生一男。亦有解家。養生一女。像夫即
往解家。以為相賀。時看女兒之額。有一鈔指。與
前夜之語。果然而不新異焉。由是。像夫深知女
兒之福運。而回米。往暮之間。二子之身。當十七
八歲。像夫與解家。相議定親。結為夫婦。二家父
母。已故之後。家業日隆。已致殷富。他日當是如

德發之時。妻一妻輪。以爲此宗。後遂其夫。夫大
怒曰。妻初德發者。一年之一次也。而今無婦。神
酒五前等。但悔妻狀。以致萬榮。似乎漫漶。先以
惡罵其妻。辨誤於處。他夫婦相以怒恨。遂致離
別。此時妻無所倚歸之處。提出居于藏中。而誓
願之時。忽有夢見吾曰。汝福神結在西銘村。喜
渡行屋之宅。宜尋到他宅。以為眼障。再三明告。
即到西銘邑。但看村外荒野之中。有一草藥。是

置于屋上。行訪喜波宅。在一高巖而住。居為奉
道神命。稱為夫婦。自此之後。亦致正富。感大日
靈。遂為貴司。無所待。志日出于外。討讎敵而叱
之。以過光陰。由是今世之人。始立子時。即照猶
始于其頭。自此而始也。歟。

一社管之世。宮古山。十月之間。吾土喪辰。大神出
現尾頭嶺。日。此。詳查親族不離。且急慢祭祀
者。必揮神劍。刺地數輪。降奉之道。自此之後。十

二年一次。十月之間。必擇吉辰。一七日間。有男

人二名。故所王一名。神日一名。穿著白衣。齊戒沐浴。率頭

神。同子孫一名。及故所子孫六名。裝似神像。刻
體。列在根所屋簷之下。梅擇木乃。深敷親族和
睦。祭祀祖宗。以敢祭祀。其餘人氏。亦列在木原。
以致拜禮。

一社古之世。宮古山。有稱阿伊嘉利者。乃其有與
邪靈成二男也。其為人也。賦性敦厚。善行孝養。

至天為年朝夜居天之處。其物甚極。其孝心感
天。一夜見夢。天在大川畔。伊嘉利大疑。告
告分明。早到故地。未嘗天在。但有頭髮三顆。在
乎水邊。其髮長七八尺許。伊嘉利大奇異之。而
隨杖之頭。裏有一美女。自言昨夕遊遊此地。還
火一盤。若有汝杖履之。請乞乘恩。送給伊嘉利
送還之。美女受之。即入海中。伊嘉利驚而歸。去
翌日。再過天於嶺。亦有美女出現。曰。汝有孝心。

聞于龍宮。果令龍王深愛。使之持蓮。委值王龍
宮。要投孝祭。伊嘉利深拜謝之。伴入海中。未一
刻時。到來一處。有金銀宮殿。巍我燦爛。瑤鸞八
身。進入其內。雲瑤瑤宴。悉投杖履。既而又告
報曰。道是風俗道滿。人心刻薄。親族未曾和睦。
父兄未曾教厚。而怠慢祖家祭祀者甚多。十二
年一次。凡月之間。必得吉辰。將其親族祭祀。祖
宗。以為勸導孝順之道。則天帝愛嘉汝孝誠。必

以祐之。子孫繁茂。五教豐饒。及後。祖宗靈神降
在上天。終承榮華。伊嘉利於乎三日拜謝之。與
彼美女一肉歸來。果然經歷三年。恰似夢中切
醒。現故國之集裝未質。自此之後。十二年一次。
凡月之間。必擇吉日。神人五名。聚會根所。伊嘉
利拾取白管尾。串連為冠。穿白衣。帶此冠。坐正
中。將上而西唱歌。各心各其餘二十四人。着雞
尾冠。四面圍繞。伊嘉利着衣打鼓。而春受其由。

刻以敬祭祀祖宗之典。而刻地考順父昔之道。
己歷十二日而止焉。

附記每當其登之期。必有白管尾。人一隨。
渡深來白川濱云爾。

一 柱古之世。宮古山川滿邑。有天神女。現來偶宮

森。在二神女名曰天仁屋大司。遂嫁于日利真

按司。以爲夫婦。生得三女一男。一十四其長女

二女曰真吉山。一父大按司。春已棄世。他二

女曰真吉山。一父大按司。春已棄世。他二

女一男。俱幼。惟孤身。惟依母。而衣食之。惟三女。真壽。聖志。年十二歲。忽發。懷胎。而異。為人。志。幽。閉。自。淑。善。盡。孝。順。固。封。之。詞。不。離。母。之。膝。下。却。令。父。胎。家。人。大。驚。且。怪。之。歷。閏。十。二。月。生。下。一。男。頭。生。以。肩。狀。如。懸。瓊。手。足。似。鳥。足。容。貌。亦。人。形。故。名。之。曰。日。刺。真。壽。和。皮。年。十。四。歲。之。時。相。隨。祖。母。天。仁。產。及。母。真。壽。聖。志。俱。來。白。雲。而。奔。碧。天。至。于。後。年。屢。次。出。現。才。日。刺。真。山。以。示。

靈驗。邑人尊信之。以為神靈焉。

一。太古之世。宮方山。伊川。邑。有一。大。婦。世。居。五。平。星。地。也。其。夫。名。曰。天。文。子。婦。名。曰。天。任。即。值。夫。出。產。一。男。名。曰。依。彌。大。有。年。七。歲。之。時。持。承。父。命。出。行。于。外。此。時。海。水。泛。溢。緣。流。八。家。一。村。荒。茫。以。為。曠。野。依。彌。歸。來。之。時。家。宅。已。荒。父。母。亦。不。在。而。依。彌。幼。稚。無。所。倚。靠。晝。夜。哭。啼。鮮。細。村。落。身。依。真。松。月。星。之。深。為。泉。位。招。來。卷。有。依。彌。

年十五歲之時。到美名草蕩。玩樂海濱。時有一
神女。容貌美麗。如玉如花。獨坐小舟。泛水此濱。
向伊湄曰。吾名阿蘇。控珠。今龍宮深閉。汝誠
實。而哀汝孤。願將還妻此處。以飲魏算。俾獲大
驚。因辭曰。余實孤寡。父母雙亡。卿乃神女也。
不宜娶為夫婦。神女曰。妾奉命前來。以安汝。願
不可違辭。再三勸之。難以固辭。只以從命。遂為
拜謝。結為夫妻。兩姓列舊宅。而祭姑舅。遂生下

七男七女。俱至成長時。神女曰。妾為助汝。特來
於此。今兒輩已長。要歸故鄉。遂教以分海山之
限之法。飛入海中。不知其所去。自此之後。每平
二月。月日。婦女皆穿白衣。散衣伊久竹。神于海
濱。以防海浪。男亦皆着白衣。為拾遺之說。似乎
神女原來以為祭祀焉。

一 柱古之時。宮古山有兄弟二人。兄弟曰知實良
按國。嘗愛人之少。實。積有一銀。弟名曰浦島大

五大殿。兄弟皆為一城之主。隔地相近。一日弟
木本木殿請招兄加賀良按司。森進德。時來
興相感。容進滿於兄。自其船載之。陪大按司大
快怒恨。要以謀殺其弟。爾其陪於此。保夜之
昏暗。急招木殿。木殿不知其謀。跑走而未。即陪
陣中而卒。木殿有一男。名曰兼久。學方教。遂。嘗
以報父仇。幼雅孤身。不能遂其志。但奉供伯父
哭痛依時。藉葬之間。兼久至年甫十歲。此時來

則島。有太保普判者。邑中之人。聚會實宴。按司
亦以來會其宴。兼久眼隨其按司。漢至此山。及
相賀之畢。按司囑兼久曰。汝來合之樂。作歌以
唱。兼久從命。高唱一曲。此曲以送報誓之志。
按司聞歌會意。又恐有復。更有謀殺兼久之志。
此時來朝人民。自會歸來。至下地之前。張網漁
魚。招按司請看。按司大喜。即令兼久入海。漁魚
嘗以害殺之。兼久深知伯父要殺己。即入海。成

潛行拾湖。然而得水。出未。駭當口。彼處有一大
穴。大魚甚多。奈何而無力。不能。欲請伯父。說
臨海水。以。大魚。以。其。功。手。按。司。亦。信。其。言。
忙入海中。乘久。即。能。辨。刺。殺。以。報。父。仇。是。名。于
後世。亦。爾。

一。太古之世。宮古山。無有王君。人皆恃其力。有
立為君。獨有此計。轉者。厥者。世。上。之。人。亦。隨。乎。
雖。千。戈。不。息。而。是。辨。此。世。始。居。平。屋。久。味。以。辨

曰。欲。而。五。殺。置。於。後。世。之。人。遂。尊。信。之。以。為
報。神。常。以。祭。祀。焉。

北。卷。第。一。期。

